



e p i c u r e a n | 惟膳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惟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2	255,065	89,272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u>(83,424)</u>	<u>(28,777)</u>
毛利		171,641	60,495
其他收入	3	1,595	1,118
議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1(a)	79	–
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775)	–
經營開支		<u>(175,595)</u>	<u>(65,080)</u>
經營虧損		(7,055)	(3,467)
財務費用	4(a)	<u>(5,484)</u>	<u>(3,462)</u>
所得稅前虧損	4	(12,539)	(6,929)
所得稅開支	5	<u>(409)</u>	<u>(34)</u>
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2,948)	(6,963)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6	<u>(4,752)</u>	<u>(8,943)</u>
年度虧損		<u>(17,700)</u>	<u>(15,906)</u>
<b>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b>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匯兌收益／（虧損）		142	(616)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將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u>(1,211)</u>	<u>–</u>
		<u>(1,069)</u>	<u>(616)</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8,769)</u>	<u>(16,522)</u>
以下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922)	(16,021)
非控股權益		<u>222</u>	<u>115</u>
		<u>(17,700)</u>	<u>(15,906)</u>
以下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991)	(16,637)
非控股權益		<u>222</u>	<u>115</u>
		<u>(18,769)</u>	<u>(16,522)</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每股虧損</b>	7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u>(0.89)</u></u>	<u><u>(1.23)</u></u>
—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u>(0.66)</u></u>	<u><u>(0.54)</u></u>
—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u>(0.23)</u></u>	<u><u>(0.69)</u></u>
—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40,293	21,818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		60,031	4,936
其他無形資產		25,958	5,850
遞延稅項資產		5,630	2,852
		<u>131,912</u>	<u>35,456</u>
<b>流動資產</b>			
其他金融資產		15,550	15,550
存貨		4,395	1,01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	37,633	15,489
可收回所得稅		251	121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613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	34,012	30,240
		<u>92,454</u>	<u>62,410</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9	<u>–</u>	<u>15,111</u>
		<u>92,454</u>	<u>77,521</u>
<b>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	37,92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289	1,289
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		10,000	–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19,051	387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0	47,240	21,537
應付所得稅		2,817	2,075
		<u>80,397</u>	<u>63,215</u>
與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9	<u>–</u>	<u>7,548</u>
		<u>80,397</u>	<u>70,763</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2,057</u>	<u>6,75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3,969</u>	<u>42,214</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77,769	–
遞延稅項負債		3,356	56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289
其他應付款項	10	435	164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u>2,408</u>	<u>–</u>
		<u>83,968</u>	<u>2,019</u>
資產淨值		<u><u>60,001</u></u>	<u><u>40,195</u></u>
組成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430	16,430
儲備		<u>36,191</u>	<u>22,607</u>
		58,621	39,037
非控股權益		<u>1,380</u>	<u>1,158</u>
權益總額		<u><u>60,001</u></u>	<u><u>40,195</u></u>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方式 支付之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0,953	(72,942)	77,312	3,801	1,871	502	2,100	23,597	-	23,59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1,043	1,043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	-	-	-	-	384	-	384	-	384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 供股	5,477	-	26,298	-	(82)	-	-	31,775	-	31,775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16,021)	-	-	(616)	-	-	(16,637)	115	(16,52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6,430	(88,963)	103,610	3,801	1,173	886	2,100	39,037	1,158	40,195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	-	-	-	-	403	-	403	-	403
兌換可換股債券	6,000	-	31,590	-	-	-	(1,939)	35,651	-	35,651
償還可換股債券	-	161	-	-	-	-	(161)	-	-	-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股權部分	-	-	-	-	-	-	2,521	2,521	-	2,521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17,922)	-	-	(1,069)	-	-	(18,991)	222	(18,76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b>22,430</b>	<b>(106,724)</b>	<b>135,200</b>	<b>3,801</b>	<b>104</b>	<b>1,289</b>	<b>2,521</b>	<b>58,621</b>	<b>1,380</b>	<b>60,001</b>

附註：

## 1. 編製基準

### 遵例聲明

####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所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 (b)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於以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故於編製本集團截至當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尚未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sup>2</sup>

-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本於首次應用期間可能帶來的影響。到目前為止，其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不可能造成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

年內，營業額（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指就提供餐飲服務及銷售應用軟件套裝及其他之收入，減去折扣及營業稅已確認之收入。年內錄得之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及其他	255,065	89,272	-	-	255,065	89,272
提供資訊解決方案						
— 系統開發及整合	-	-	-	3,977	-	3,977
— 保養及改良收入	-	-	-	297	-	297
應用軟件套裝之銷售額及 相關保養收入	-	-	1,483	44,833	1,483	44,833
	<u>255,065</u>	<u>89,272</u>	<u>1,483</u>	<u>49,107</u>	<u>256,548</u>	<u>138,379</u>

## 3.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777	780	-	-	777	780
來自其他金融資產之應歸利息收入	-	280	-	-	-	280
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攤銷	-	(540)	-	-	-	(540)
	<u>777</u>	<u>520</u>	<u>-</u>	<u>-</u>	<u>777</u>	<u>520</u>
利息收入	19	1	-	72	19	73
匯兌增益	-	547	-	151	-	698
服務費收入	581	-	-	-	581	-
其他項目	218	50	-	-	218	50
	<u>1,595</u>	<u>1,118</u>	<u>-</u>	<u>223</u>	<u>1,595</u>	<u>1,341</u>



#### 4. 所得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乃在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釐定：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有抵押						
銀行貸款之利息	879	45	-	-	879	4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1,468	1,172	-	-	1,468	1,172
融資租賃債務之融資費用	-	-	-	8	-	8
可換股債券之應歸利息開支	1,268	1,213	-	-	1,268	1,213
其他銀行收費	1,869	1,032	1	14	1,870	1,046
	<b>5,484</b>	<b>3,462</b>	<b>1</b>	<b>22</b>	<b>5,485</b>	<b>3,484</b>
(b) 其他項目：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70	257	-	-	670	257
壞賬撇銷	189	-	-	-	189	-
折舊	15,886	7,117	40	747	15,926	7,864
核數師酬金	1,111	834	1	10	1,112	844
匯兌虧損	18	-	-	-	18	-
物業經營租約租金	47,162	16,892	204	2,004	47,336	18,896
董事酬金	965	1,568	-	-	965	1,568
其他員工薪金及福利	68,303	25,087	1,143	19,944	69,446	45,031
退休計劃供款	2,598	856	33	1,891	2,631	2,747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213	276	-	-	213	276
其他員工成本	71,114	26,219	1,176	21,835	72,290	48,054
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	-	-	-	242	-	242
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775	-	-	-	4,775	-
已售存貨成本	83,424	28,777	-	-	83,424	28,777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03	-	-	59	303	59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	2	-	-	-	2	-
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	-	-	211	-	211
	<b>71,114</b>	<b>26,219</b>	<b>1,176</b>	<b>21,835</b>	<b>72,290</b>	<b>48,054</b>

##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3,003	1,616
遞延稅項	<u>(2,594)</u>	<u>(1,582)</u>
	<b>409</b>	<b>34</b>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u>342</u>	<u>(376)</u>
	<b>342</b>	<b>(376)</b>
所得稅開支／(抵免)	<b>751</b>	<b>(342)</b>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本公司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繳納16.5%及25%(二零一二年：分別繳納16.5%及25%)之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一切提供資訊解決方案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套裝之業務。

(a) 提供資訊解決方案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套裝之年度虧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483	49,107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636)	(17,744)
毛利	847	31,363
其他收入	-	22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附註12	(3,839)	(5,332)
經營開支	(1,417)	(35,551)
經營虧損	(4,409)	(9,297)
財務費用	(1)	(22)
所得稅前虧損	(4,410)	(9,319)
所得稅(開支)／抵免	(342)	376
年度虧損	<u>(4,752)</u>	<u>(8,943)</u>

(b) 提供資訊解決方案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套裝提供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1,174)	640
投資業務	-	(933)
融資業務	-	(42)
	<u>(1,174)</u>	<u>(335)</u>

##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7,9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021,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09,525,000股(二零一二年:1,300,295,000股股份)計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擁有人 應佔虧損 千港元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擁有人 應佔虧損 千港元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持續經營業務	(13,170)	2,009,525,000	(7,078)	1,300,295,0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4,752)	2,009,525,000	(8,943)	1,300,295,000
	<u>(17,922)</u>	<u>2,009,525,000</u>	<u>(16,021)</u>	<u>1,300,295,000</u>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年初已發行普通股	1,642,950	1,095,300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366,575	—
供股之影響	—	204,995
年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09,525</u>	<u>1,300,295</u>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無潛在攤薄權益股份，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

## 8.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9,337	4,332
減：累計減值虧損(附註8(b))	—	—
	<b>9,337</b>	<b>4,332</b>
租金及公共服務按金	24,662	8,802
預付款項	2,397	611
應收利息	107	109
其他應收賬項	1,130	1,635
	<b>37,633</b>	<b>15,489</b>

### (a) 賬齡分析

除信譽良好的企業客戶可獲30天至45天之信貸期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就信用卡結算而言，銀行通常於2天至3天內結清結餘。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項(包括未償還的信用卡結算結餘，減去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天	7,404	3,111
31至60天	1,475	153
61至90天	75	207
91至180天	88	299
181至365天	295	562
	<b>9,337</b>	<b>4,332</b>

### (b) 年內累計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	—	2,809
年度減值虧損	—	242
不可收回金額撇銷	—	(549)
匯兌調整	—	115
分類為持作出售	—	(2,617)
	<b>—</b>	<b>—</b>

(c) 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

被視為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5,639	788
已逾期但未減值：		
1至30天	1,765	2,323
31至60天	1,475	153
61至90天	75	207
91至180天	88	299
181至365天	295	562
	3,698	3,544
	9,337	4,332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結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存之任何抵押品。

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公司與由李信漢先生（訂立協議之時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全資擁有之Figo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出售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BVI) Limited（「ATHL(BVI)」）的100%權益，總代價乃經參考合併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減去僱員補償加上於完成日期的股東貸款。於完成出售ATHL(BVI)後，本公司已終止提供資訊解決方案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套裝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組成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廠房及設備	3,838
遞延稅項資產	677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457
定期存款	617
現金及銀行結存	6,52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5,111

**負債**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7,54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7,54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淨值 7,563

直接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權益內確認之累積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匯兌儲備 1,211

**10.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包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20,595	6,470
應計費用及撥備	17,795	12,639
其他應付賬項	9,285	2,592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435) (164)

分類為流動負債 47,240 21,537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0,423	4,186
31至60天	9,797	2,207
61至90天	303	—
91至180天	65	77
180天以上	7	—
	<u>20,595</u>	<u>6,470</u>

## 11.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以總代價80,000,000港元向Strong Venture Limited（「Strong Venture」）（由本公司董事湯聖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收購瑪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瑪威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有關代價乃以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償付。瑪威集團於香港經營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

本集團亦已完成以總代價510,000港元收購Tomato Books Co., Limited（「Tomato」）（以「Tomato Books」商號於香港經營一間書店）之股本權益。

董事認為，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發展本集團餐飲業務新品牌的商機，從而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收入及增強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就所得稅而言，已確認商譽預期為不可扣稅。於上述收購事項所收購的資產淨值如下：—

	瑪威集團 千港元	Tomato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其他無形資產	16,292	—	16,292
廠房及設備	12,788	—	12,788
遞延稅項資產	—	302	302
所得稅	367	—	367
存貨	1,895	422	2,317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602	480	12,082
現金及銀行結存	6,477	87	6,564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1,411)	(702)	(12,113)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8,767)	—	(8,767)
應付所得稅	(1,691)	—	(1,691)
遞延稅項負債	(2,901)	—	(2,901)
	<u>24,651</u>	<u>589</u>	<u>25,240</u>



	瑪威集團 千港元	Tomato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議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79)	(79)
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	55,095	–	55,095
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 按以下方式償還：–			
– 可換股債券	79,746	–	79,746
– 現金	–	510	510
總計	79,746	510	80,256

就該等收購於年內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約1,229,000港元已計入損益表之經營開支中。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新收購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虧損及收益分別帶來利潤約4,720,000港元及收益約92,996,000港元的貢獻。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虧損及收益將分別約為15,103,000港元及305,718,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夠指示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會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造成之實際影響，亦不擬將其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 (b)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完成以總代價3,500,000港元收購優鮮食品有限公司（「優鮮」）（目前於香港提供食品加工解決方案及餐飲服務）之70%股本權益。

本集團亦已完成以代價8,600,000港元收購Rainbow Sky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Rainbow集團」）（於香港經營上海菜餐廳）之全部股本權益。

於上述收購事項中所收購的資產淨值如下：

	Rainbow 集團 千港元	優鮮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總計 千港元
<b>所收購之資產淨值：</b>			
其他無形資產	3,636	–	3,636
廠房及設備	705	529	1,234
遞延稅項資產	1,336	101	1,437
存貨	52	392	444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389	3,099	6,488
現金及銀行結存	2,997	1,928	4,92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017)	–	(3,017)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070)	(1,660)	(3,730)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	(788)	(788)
應付所得稅	–	(125)	(125)
遞延稅項負債	(591)	–	(591)
	<u>6,437</u>	<u>3,476</u>	<u>9,913</u>
非控股權益	<u>–</u>	<u>(1,043)</u>	<u>(1,043)</u>
	6,437	2,433	8,870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之商譽	<u>2,141</u>	<u>1,067</u>	<u>3,208</u>
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	<u>8,578</u>	<u>3,500</u>	<u>12,078</u>

就該等收購於年內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約632,000港元已計入損益表之經營開支中。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新收購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虧損及收益分別帶來約3,046,000港元及24,592,000港元的貢獻。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虧損及收益總額將分別為約15,757,000港元及105,866,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夠指示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會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造成之實際影響，亦不擬將其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 12.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ATHL (BVI)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rmitage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以終止一切提供資訊解決方案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套裝之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萬迅科技有限公司及萬迅電腦軟件（深圳）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所出售上述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廠房及設備	3,867	1,068
商標	—	77
遞延稅項資產	335	2,005
會所債券	—	200
其他金融資產	—	76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276	6,857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5,750
現金及銀行結存	5,965	920
融資租賃債務	—	(379)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5,750)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6,793)	(3,236)
應付所得稅	—	(36)
	<hr/>	<hr/>
所出售資產淨值	6,650	8,239
解除匯兌儲備	(1,211)	(82)
	<hr/>	<hr/>
	5,439	8,15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附註6	(3,839)	(5,332)
	<hr/>	<hr/>
總代價	<u>1,600</u>	<u>2,825</u>
總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u>1,600</u>	<u>2,825</u>

### 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定期存款	–	612
現金及銀行結存	<b>34,012</b>	29,628
	<b>34,012</b>	<b>30,240</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計入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 附註9	–	7,139
	<b>34,012</b>	<b>37,379</b>

### 14.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除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附註11所披露之收購瑪威集團及Rainbow集團100%權益以及附註12所披露之出售Armitage集團外，本集團於年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關連人士（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其控股權益）的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i) 向饕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a)	<b>240</b>	200
(ii) 支付予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First Glory」）## 之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b)	<b>490</b>	1,172
(iii) 支付予Strong Venture#之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c)	<b>978</b>	–
(iv) 向I. T. H. K. Limited（「ITHK」）###提供餐飲服務	(d)	<b>311</b>	293
(v) 向Kosmo Delight Limited（「Kosmo」）△ 提供餐飲服務	(d)	–	1,819
(vi) 向Joint Allied Limited####支付租金開支	(d)	<b>731</b>	–

# 本公司執行董事湯聖明先生（「湯先生」）擁有控股權益。

## 湯先生於First Glory持有可換股債券之期間於First Glory擁有控股權益。

### 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收購瑪威集團（ITHK為其中一名集團成員）之前，湯先生透過Strong Venture於ITHK擁有控股權益。

#### Joint Allied Limited由湯先生為其中一名受益人之家族信託持有。

△ 鍾凱旋先生曾為本集團的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彼於Kosmo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Kosmo提供任何餐飲服務。

附註：

- (a) 該金額由雙方預先釐定。
- (b) 如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所載，相關利率被釐定為每年3%。
- (c) 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所載，相關利率被釐定為每年2%。
- (d) 該交易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上述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並認為及確認該等交易乃(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之條款）；(ii)在本集團日常正常業務過程中；及(iii)根據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袍金	360	360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3,184	4,187
退休計劃供款	97	93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開支	353	107
	<u>3,994</u>	<u>4,747</u>

## 15. 分類及企業整體資料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確認經營分類必須以本集團各個實體之內部呈報作為基準，該等內部呈報乃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審議，以對各分類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繼本集團完成出售整個資訊科技業務之後，本集團按一個業務單位營運，並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類：餐飲。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分類呈報目的而有任何可識別分類或任何離散資料。目前，按銷售地點劃分，本集團主要參與一個地理位置（即香港）的活動，且來自中國的營業額僅貢獻本集團總營業額的不足10%，因此，並無呈列地理分類分析。

## 1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緒言

放眼全球，二零一二年，歐洲金融危機在全球蔓延，受此影響，中國經濟放緩。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對其周邊地區（包括香港）的經濟表現造成影響。幸運的是，受惠於內地訪港遊客人數持續上升，區內的零售行業普遍暢旺。

於報告期間，餐飲（「餐飲」）行業錄得持續增長。然而，該行業繁榮的背後同時面臨巨大的挑戰。香港的零售樓面面積嚴重短缺導致零售店舖的租金持續攀升，進而直接及間接導致餐飲行業經營艱難。此外，香港政府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標準造成勞動力市場競爭激烈。餐飲行業須與其他零售商及行業（如物業管理、安保以及保潔）競爭搶奪經驗豐富的勞動力。在如此艱鉅的經營環境下，提高經營效率以及加強成本控制對該行業而言日益重要。

儘管充滿挑戰，但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創新高，達至255,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9,3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186%，主要由於引入新的餐飲概念、開設新店舖以及客流量整體增加。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引入多個新概念，其中一個為源自日本的知名餐廳、咖啡館及蛋糕店集團。由於該餐飲概念在區內已經是一個極具實力的品牌，該新業務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銷售額穩健增長以及分部利潤可觀。於收購後，我們採取動態的方式管理該品牌概念。年內，我們開設4間新店舖，其中一間為香港插畫師設計的交叉主題餐廳。該餐廳為我們在該地區開設的首間主題餐廳，並且受到顧客的熱捧。為慶祝該餐飲概念進入香港二十五週年，我們開展營銷活動，推出獎勵忠實顧客的會員計劃——「粉絲俱樂部」。與此同時，我們繼續豐富菜單以激發顧客興趣。下一財政年度，我們計劃快速將該業務拓展至大中華地區。我們認為，隨著地區覆蓋範圍擴大，該概念將成為本集團的重要增長來源。

我們於報告年度引入的另一個餐飲概念為日式咖喱專營店。我們欣然報告，該概念已於短時間內為本集團帶來正現金流量。於本年度末，我們於香港開設了三間專營店。我們將香港的成功業務模式植入中國，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在上海開設首間以該概念經營的專營店。由於該品牌為該市場的新品牌，我們未來一年將在品牌建設方面部署更多的資源。

二零一三年年初，我們的台灣牛肉麵概念面市。該概念獲顧客評價為市場上最具台灣特色的牛肉麵。未來，我們將持續向顧客推出完善的台灣食品選擇以及新菜單。

於報告期間，我們其中一個核心品牌—日式炸豬排特許經營未能達至管理層的期望。我們發現香港的餐飲概念競爭日趨激烈。因此，香港店舖的銷售額增長放緩。然而，上海店舖取得可喜的增長。我們對中國店舖取得的進步感到非常高興，我們將在下一財政年度開設更多以該品牌經營的店舖。下一年，我們將採取更嚴格的方式管理香港的日式炸豬排特許經營店。尤其是，我們將提升服務及食物素質、提高經營效率以及檢討我們的市場定位。除了我們所經營的現有市場外，我們亦將於其他亞洲市場尋求增長機遇。

同時，上海菜餐飲集團的業務逐漸回升，並為本集團帶來強勁現金流。我們餐廳提供的優質食物及服務吸引顧客頻繁光顧。我們將致力於提供最優質的服務以及為我們的顧客帶來時令新鮮食材。

我們自力開發的健康咖啡館概念方面，其業績落後於我們品牌組合的其他概念。我們發現該咖啡館的客流量減少。我們正對各咖啡館進行仔細監控以及檢討我們營運的各個細節，以制定全面的策略應對該狀況。

於報告期間，我們餐飲服務公司的銷售仍然維持穩定。然而，毛利率因生產成本增加而輕微下降。下一年，該公司將繼續為我們的店舖提供支持。

## 未來展望

我們已經勾勒了未來數年在餐飲業的發展及擴張藍圖，我們將致力於落實實現增長的業務計劃。我們預期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全球經濟形勢將與上一年的情況相似。因此，除了我們餐飲業務的增長及擴張外，提高營運效率以及有效的控制成本亦於企業日程上位居前列位置。新的財政年度，我們亦將採取更嚴謹及嚴格的方式管理我們的店舖組合。

為維持增長以及增強我們的行業地位，我們將繼續在現有的品牌組合下擴展我們的店舖網絡。我們將借鑒我們餐廳、咖啡館以及蛋糕店概念於該地區的成功經驗，在大中華地區的主要城市引進我們的品牌。於報告期間後，我們已在上海開設兩間店舖，以測試市場的反應。我們亦透過首次在台灣開設咖啡館，將我們的版圖拓展至台灣。我們已在台北物色了另一處店址，並將開設一間蛋糕店及咖啡館。

日式炸豬排特許經營業務方面，我們正在重新評估目前的策略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況。另一方面，我們將繼續於我們所經營的現有市場開設新店舖以及於機會出現時擴展至尚未開發的海外市場。目前香港的一間店舖正在進行裝修，並將於未來數月開張。透過複製我們上海店舖的成功模式，我們將加快進行在該地區的網絡擴張計劃。我們不久將在該地區開設兩間新店舖。

我們認為近期引進的兩個餐飲概念—日式咖喱專營店及台灣牛肉店，為該地區相對陌生的新品牌。我們將在進行適度網絡擴張的同時，全力以赴專注於品牌塑造。

於報告期間後，我們完成拉麵及居酒屋概念的市場調研。我們已確定開設首間拉面店。我們預期首間拉麵店即將開張。鑒於日本料理在亞洲日漸受到歡迎，我們將繼續探索並向我們的顧客引進其他日式餐飲概念。

誠如所述，我們亦將致力於提升我們的效率，以維持合理的利潤率。除了蛋糕工廠以及餐飲服務公司外，我們正在規劃興建一間附有配送中心的新食品加工廠，旨在負責大多數食品的後期處理。我們預期中央廚房及配送中心將於本財政年度末之前開始營運。

最後，我們將檢討表現未能達至管理層期望的各店鋪概念。我們將制定全面策略，包括重新定義概念、市場重新定位以及翻新店鋪，以提升店鋪的業績。

展望未來，我們將小心謹慎地實施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以實現成為該區域領先餐飲集團的目標。由於創新乃成功的基石，我們將繼續尋找或開發新的概念以令顧客感到稱心滿意，更重要的是，為本公司創造價值。

## 財務回顧

### 綜合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256,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8,4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85%。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餐飲業務的營業額為255,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9,3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1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17,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000,000港元）。

### 毛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率為67%（二零一二年：68%）。

### 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開支總額增加170%至175,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5,100,000港元）。這一增長乃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不同品牌概念的店鋪開張數量增加及本集團業務增長及合併導致的企業開支增加，導致員工及日常開支成本增加。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依賴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其往來銀行及執行董事授予的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為92,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7,500,000港元），其中34,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2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37,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5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為15,1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80,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0,800,000港元），包括47,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500,000港元）之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及直接與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負債分別為37,900,000港元及7,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15及1.10（二零一二年：分別為1.10及1.08）。以債項總額減已抵押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之銀行結存、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存與權益總額之比率呈列之負債與權益比率為2.16（二零一二年：0.88）。

## 匯兌

本集團於中國之銷售收入以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兌換外幣之匯率波動會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對沖交易或其他匯率安排。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除已抵押之銀行存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資產被質押或抵押。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採購之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6,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i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Success Limited（「Marvel Success」）與PJ Partners Pte Limited（「PJ Partners」）簽訂第三份補充契據，據此，PJ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的到期日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或經PJ Partners與Marvel Success雙方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 其他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Success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以面值認購PJ Partners發行本金金額2,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相當於約15,500,000港元）的兩年期5%票息可換股債券（「PJ可換股債券」）。PJ Partners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餐飲管理業務，交易成本為1,300,00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換股價於兌換時為PJ Partners每股資產淨值或每股淨利潤的2.5倍中的較低者，惟Marvel Success仍可以2,000,000美元兌換最多75%的PJ Partners股份或最少25%的PJ Partners已發行股本。

PJ可換股債券的貸款應收款項部分初步按公平值16,217,000港元確認，公平值乃按同類投資適用的市場利率按貼現現金流法估計，另加已分配交易成本。貸款應收款項於其後計量時按攤銷成本入賬。

PJ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為633,000港元，乃按已付代價與貸款應收款項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差額估計。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Marvel Success與PJ Partners簽立補充契據，據此，PJ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已延長一年，即由PJ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延長至第三週年。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透過參考PJ Partners之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評估兌換PJ Partners股份的可能性，並認為除非PJ Partners之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出現任何變動，否則兌換不大可能發生。因而，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PJ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賬面值經重新估值為零。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Marvel Success與PJ Partners簽立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PJ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或經PJ Partners與Marvel Success雙方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評估PJ可換股債券之可收回性，並認為並無減值需要。

由於Marvel Success與PJ Partners仍在討論有關收購PJ Partners及其聯營公司之若干公司及業務之建議收購事項的目標及條款，Marvel Success與PJ Partners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簽訂第三份補充契據，據此，PJ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或經PJ Partners與Marvel Success雙方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除上述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條至17.24條所界定，於兩個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借貸予借款人之持續財務風險或其他相關持續事項。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891名僱員（二零一二年：428名）。酬金乃經參考市場待遇，以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訂。僱員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以認可表揚彼等之貢獻。本集團亦向大部分僱員提供其他福利，例如醫療津貼、醫療保險、僱員進修／培訓資助、退休保障計劃等。購股權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之先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由董事會酌情授出。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湯聖明先生（「湯先生」）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1,673,810,083 (附註1)	74.63%

附註：

1. 湯先生為Piety Trust（「家族信託」，全權家族信託，受益人為湯先生之若干家族成員）之創辦人及為其中一名受益人。上述1,673,810,083股股份由First Glory持有。First Glory由Glory Sunshine Holding Limited（「Glory Sunshine」）全資擁有。而Glory Sunshine則由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 以其作為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因此，湯先生被視為於上述1,673,810,083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此外，湯先生亦為Strong Venture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Strong Venture持有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據此，於悉數兌換後將按換股價每股0.080港元發行本公司合共1,000,000,000股普通股。因此，湯先生被視為於Strong Venture持有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2. 何明懿女士（「何女士」）（湯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湯先生所持有之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2,242,950,000股計算。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湯先生 (附註2)	於公司之權益	1,000,000,000 (附註1)	44.58%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附註4) 港元	行使期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湯先生 (附註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22%	5,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22%	5,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22%	5,000,000
馬清源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0.138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04%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2%	500,000
陳錦輝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0.138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04%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2%	500,000
鍾國強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0.138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04%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2%	500,000
					19,500,000

附註：

1. 上述1,000,000,000股股份指Strong Venture持有之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目，Strong Venture由湯先生全資擁有。該可換股債券已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據此，於悉數兌換後將按換股價每股0.080港元發行本公司合共1,000,000,000股普通股。因此，湯先生被視為於Strong Venture持有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2. 何女士（湯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湯先生所持有之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2,242,950,000股計算。
4.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原定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42港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進行供股，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調整為每股股份0.138港元。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於公司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湯先生	First Glory (附註)	信託受益人	1	100%

附註：

First Glory股本中的一股已發行股份（構成First Glor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Glory Sunshine持有。而Glory Sunshine則由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以其作為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湯先生為家族信託之創辦人及為其中一名受益人。

(d) 於本公司債券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債券金額
湯先生 (附註2)	於公司之權益	80,000,000港元 (附註1)

附註：

1. 上述80,000,000港元指Strong Venture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而湯先生則全資擁有Strong Venture。該可換股債券已發行，據此，於悉數兌換後將按換股價每股0.080港元發行本公司合共1,000,000,000股普通股。
2. 何女士(湯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湯先生所持有之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除「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以下除外：

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4)
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 (附註1)	於公司之權益	1,673,810,083	74.63%
Glory Sunshine (附註1)	於公司之權益	1,673,810,083	74.63%
First Glory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673,810,083	74.63%
Strong Ventur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	44.58%
何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2,688,810,083	119.88%

附註：

1. 上述本公司的1,673,810,083股股份由First Glory持有。First Glory由Glory Sunshine全資擁有。而Glory Sunshine則由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以其作為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
2. 上述1,000,000,000股股份指Strong Venture持有之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目，Strong Venture由湯先生全資擁有。該可換股債券已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據此，於悉數兌換後將按換股價每股0.080港元發行本公司合共1,000,000,000股普通股。因此，湯先生被視為於Strong Venture持有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3. 何女士為湯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湯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一節。
4. 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2,242,950,000股計算。

##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合共48,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被授予本集團合共12名董事及僱員，相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附註1)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類別1： 董事				
湯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馬清源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
陳錦輝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
鍾國強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
類別2： 僱員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0.210	2,000,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6,000,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6,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3,8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6,200,000
所有類別總計				48,500,000

### 附註：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原定行使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216港元及0.142港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進行供股，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分別調整為每股股份0.210港元及0.138港元。
- 於回顧年度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6,500,000股股份，每股行使價為0.090港元，其中(a) 14,000,000份購股權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止期間可予行使；及(b) 12,500,000份購股權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止期間可予行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之公佈。



## 競爭權益

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湯先生，執行董事，為餐飲管理及顧問服務之資深企業家。彼擁有一家具規模之餐飲集團，於香港和中國開發及經營各式餐飲概念。除本集團外，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現時於香港擁有及經營之餐廳包括多家中餐廳（即喜雙逢、夏麵館和九龍廳）、西餐廳（即太平山餐廳、機場太平山餐廳、Jimmy's Kitchen、Steik World Meats、El Pomposo、Agave、Club 97、La Dolce Vita 97及iL Posto 97）、日式餐廳（禮及那霸沖繩料理）。有關該等餐廳之資料（包括其位置及菜譜），請瀏覽網站[www.epicurean.com.hk](http://www.epicurean.com.hk)（該網站並非本公司網站）。

基於該等餐廳提供之菜式及用餐體驗與本集團餐廳目前所提供者比較（本集團餐廳包括以銀座梅林為商標的日式炸豬排餐廳、以霞飛為商標名稱經營的上海菜餐廳、以Quick & Fresh及getgo fresh為商標名稱經營之健康概念咖啡館、Italian Tomato品牌下的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以白熊咖哩為商標名稱經營的日式咖喱專營店、以大丈夫為商標名稱經營的日本休閒餐飲概念以及小王牛肉麵為商標名稱經營的台灣牛肉麵），湯先生認為彼與其聯繫人士目前所擁有或經營之餐廳（透過本集團擁有或經營者除外）與本集團之業務並不構成競爭。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直至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之日為止，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並已於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草擬季度報告及賬日之前，審閱該等報告及賬目。

## 董事之證券買賣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納了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有關交易標準及其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並會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及A.4.2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偏離詳情載於下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其身兼兩職屬於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然而，董事會認為：

- 本公司規模較小，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並非合理之舉；
- 本公司已實施充足內部監控，核查與權衡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
- 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確保全體董事以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彼對股東負全責，於所有高層次及策略決定方面向董事會及本集團提供意見；及
- 此架構不會破壞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與權限之平衡。

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均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推選，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若當時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取其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者）須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惟本公司在任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流退任，亦毋須計入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因此，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湯先生毋須輪流退任。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董事會成員來自多方背景且具備廣泛之行業專業知識，故管理層認為並無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條文之迫切需要。

承董事會命  
惟膳有限公司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湯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